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3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准则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自施行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文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文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2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对投资品种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较好、安全性较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不得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认定的风险投资行为。

4.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5.有效期

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7.公司与拟提供投资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短期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较好、安全性较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此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西部证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审批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在审批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4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4,0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4,500 万元,合计担保总额为 48,5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2.14%;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7,593.41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17,444 万元,合计实际担保金额为 25,037.4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5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为 8,000 万元,融资及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此次授信属于集团授信,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和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授权的授信期限若遇到贷款或担保合同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合同期限超出决议有效期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相关合同有效期截止日。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担保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南桂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17,600 万元

住所: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7,991,091.15	882,784,590.43
负债总额	321,642,399.02	319,123,549.87
净资产	526,348,692.13	563,661,040.56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4,192,655.91	247,078,587.51
营业利润	-28,789,826.76	-13,585,163.32
净利润	-37,312,348.43	-23,341,400.64

三、协议内容

公司拟就上述授信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尚需银行审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且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融资授信及担保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本次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并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额度及担保金额,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4,0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4,500 万元,合计担保总额为 48,5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2.14%;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7,593.41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17,444 万元,合计实际担保金额为 25,037.4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5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七、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9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赛隆药业	股票代码	0028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旭	谭海雁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传真	0756-3352738	0756-3352738	
电话	0756-3882955	0756-3882955	
电子信箱	ir@sl-pharm.com	ir@sl-phar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公司属医药制造业,秉承"以科技领先,成就健康事业"的企业宗旨,已建成集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研发、生产、营销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医药全产业链的现代化制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及原料药、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及原料药、注射用胸腺法新、阿加曲班注射液及原料药、注射用替加环素及原料药、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及原料药、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Ⅲ)、米力农注射液及原料药、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及原料药、氨甲环酸注射液、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等,涵盖心脑血管、神经、消化系统、质子泵抑制剂、抗感染药、抗出血药、镇痛药等领域。

2022 年,国家医药体制改革持续深化,药品带量采购不断扩围。在此背景下,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坚持研发和科技创新,加速新产品的开发及转化,不断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积极参与国家集采、省际联盟及省级集采,加大产品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产品销售收入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64,192,655.91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37,312,348.4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847,991,091.1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6,348,692.13 元。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大力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了米力农注射液、氨甲环酸注射液、注射用帕瑞昔布钠、注射用替加环素、注射用胸腺法新、阿加曲班注射液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并新增了阿加曲班注射液 2ml:10mg 规格、氨甲环酸注射液 5ml:0.5g 规格、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20mg 规格、米力农注射液 10ml:10mg 规格,公司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在终端市场准入中将获得政策上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适应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积极参与国家集采和地方集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米力农注射液和注射用替加环素等三个品种四个规格中标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阿加曲班注射液、氨甲环酸注射液两个品种三个规格中标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另有多个品种中标地方集采,"原料药+制剂"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凸显。公司产品中标国家及地方集采,将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及拥有生产批文的原料药品种 8 个,制剂品种 16 个,其中 9 个品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14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版)》。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以及拥有生产批文的医药品种情况如下:

(1)制剂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与剂型	适应症	备注
1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40mg 注射剂	主要适用于:1.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胃食管反流病的替代疗法;2. 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急性胃或十二指肠溃疡出血的低危患者(胃镜下 Forrest 分级 IIc-III);3.用于降低成人胃和十二指肠溃疡出血内镜治疗后再出血风险;4.预防重症患者应激性溃疡出血。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2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10ml:5g 注射剂	主要适用于因急、慢性肝病(如各型肝炎、肝硬化、脂肪肝、肝炎后综合症)引发的血氨升高及治疗肝性脑病(如原发或继发于肝脏解毒功能受损(如肝硬化)的潜在性或发作期肝性脑病,尤其适用于治疗肝昏迷早期或肝昏迷期的意识模糊状态。	
3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40mg/20mg 注射剂	用于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在决定使用选择性环氧化酶-2(COX-2)抑制剂前,应评估患者的整体风险。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4	注射用胸腺法新	1.6mg 注射剂	(1)慢性乙型肝炎;(2)作为免疫损害病者的疫苗免疫应答增强剂。免疫系统功能受到抑制者,包括接受慢性血液透析和老年病患者,本品可增强患者对病毒性疫苗,例如流感疫苗或乙肝疫苗的免疫应答。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5	阿加曲班注射液	20ml:10mg/ 2ml:10mg 注射剂	(1) 发病 48 小时内的缺血性脑梗死急性期病人的神经症状(运动麻痹)、日常活动(步行、起立、坐位保持、饮食)的改善;(2)对慢性动脉闭塞症(血栓闭塞性脉管炎,闭塞性动脉硬化症)患者的四肢溃疡,静息痛及冷感等的改善。	2ml:10mg 规格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6	注射用替加环素	50mg 注射剂	主要适用于 18 岁及以上患者在下列情况下 由特定细菌的敏感菌株所致的感染,包括:复杂性腹腔内感染、复杂性皮肤和皮 肤软组织感染、社区获得性细菌性肺炎。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7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2ml:20mg 注射剂	用于治疗血管性或外伤性中枢神经系统损伤;帕金森氏病。	
8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Ⅲ)	30mg/60mg 注射剂	用于颅脑外伤、脑血管病后遗症伴有记忆减退及注意力集中障碍的症状改善	
9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6g 注射剂	革兰氏阳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和厌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	
10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40mg 注射剂	中重度反流性食管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急性胃黏膜病变、复合性胃溃疡引起的急性上消化道出血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1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 注射剂	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 Zollinger-Ellison 综合征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2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2ml:0.2g 注射剂	治疗或预防由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如肺炎、鼻窦炎等	
13	米力农注射液	5ml:5mg/10ml:10mg 注射剂	适用于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患者的短期静脉治疗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4	注射用氨曲南	0.5g/1.0g 注射剂	敏感需氧革兰阴性菌所致的各种感染	
15	注射用赖氨匹林	0.9g 注射剂	适用于发热及轻中度的疼痛	
16	氨甲环酸注射液	5ml:0.25g/5ml:0.5g 注射剂	主要用于急性或慢性、局限性或全身性原发性纤维蛋白溶解亢进所致的各种出血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2)原料药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与剂型
1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原料药
2	米力农	原料药
3	帕瑞昔布钠	原料药
4	阿加曲班	原料药
5	替加环素	原料药
6	门冬氨酸鸟氨酸	原料药
7	埃索美拉唑钠	原料药
8	氨甲环酸	原料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847,991,091.15	882,784,590.43	-3.94%	813,959,86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348,692.13	563,661,040.56	-6.62%	587,002,441.2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64,192,655.91	247,078,587.51	6.93%	120,684,28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12,348.43	-23,341,400.64	-59.85%	-67,221,88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68,952.72	-39,328,725.85	-38.50%	-96,049,24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4,685.73	35,461,284.13	-60.17%	174,69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2	-0.1326	-59.88%	-0.38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2	-0.1326	-59.88%	-0.38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4.06%	-2.79%	-10.8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208,999.46	69,155,675.10	61,471,357.81	71,356,62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860.47	-229,204.31	645,385.75	-39,009,39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2,519.46	-2,525,532.53	-2,437,223.98	-47,343,67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7,470.33	20,496,579.57	-8,418,392.96	21,083,969.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南桂	境内自然人	51.15%	90,016,937.00	67,512,703	质押	18,000,000	
# 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1%	14,795,580.00		质押	5,560,000	
唐霖	境内自然人	5.47%	9,631,882.00	7,501,411			
# 珠海横琴新区赛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956,336.00				
# 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929,817.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883,9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823,19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791,943.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785,872.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643,4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系夫妻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持有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47.13%股权、持有珠海横琴新区赛捷康投资中心 3,098,264 元出资额。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股数含有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 3,540,000 股、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数含有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 929,817 股、珠海横琴新区赛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数含有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 956,336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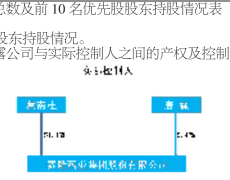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7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楼西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南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5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 1 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 1 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中的第 6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登记时间、地点: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2)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3)邮政编码:519015

(4)电话:0756-3882955

(5)传真:0756-3352738

(6)电子邮箱:ir@sl-pharm.com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98

2.投票简称:赛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1、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8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 1 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拥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31)。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在审批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3150 债券简称:九强转债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强生物	股票代码	3004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建民	包楠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5 层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5 层	
传真	010-82012812	010-82012812	
电话	010-82247199	010-82247199	
电子信箱	jiuqiangzhengquan@bsbe.com.cn	jiuqiangzhengquan@bsb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简介

九强生物是一家以生化诊断、血凝检测、血型检测和肿瘤病理检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成长型企业,是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领先企业,也是我国生化诊断、血凝检测、肿瘤免疫组化检测产品最齐全的生产厂商之一。在生化领域,公司现已建立起化学法、酶法(含循环酶法)、普通免疫比浊法、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克隆酶供体酶免疫测定技术(CEDIA)、酶增强免疫测定技术(EMIT)等生化研发平台;基于底物显色法、比浊法、凝固法的血凝检测试剂研发平台和其配套的仪器研发、生产平台,以及基于微柱凝胶法的血型试剂及配套仪器研发平台。在肿瘤病理领域,公司产品基本覆盖医院病理科日常肿瘤病理诊断和鉴别诊断所需试剂和免疫组化全自动化病理染色系统,并已建立起单克隆抗体制备技术、全自动化病理检测系统和荧光原位杂交等分子病理检测试剂、仪器研究平台,积极向分子病理诊断领域拓展并探索多元化服务和技术路线。

(二)公司医疗器械证书情况及其用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领先企业,也是我国生化诊断试剂品种最齐全的生产厂商之一。尤其是在高端诊断试剂(如胱抑素 C、同型半胱氨酸、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领域,公司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目前的主要诊断试剂种类有肝功类、肾功类、血脂类、心肌损伤、特种蛋白和糖代谢类生化指标,以及血栓与止血监测和血型监测指标等。公司自有品牌"金斯尔"是行业内知名品牌,产品覆盖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的大多数项目,主要产品包括胱抑素 C、同型半胱氨酸、胆汁酸(TBA)、载脂蛋白 A1、载脂蛋白 B、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肌酸激酶同工酶(mass 法)等生化诊断试剂。以及 D-Dimer, FDP, AT-III 为代表的出凝血检测诊断试剂及其配套 MDC3500 全自动血凝仪组成的封闭检测系统。以 ABO 正反定型卡,抗筛卡为代表的血型检测诊断试剂,和一抗、二抗等免疫组化试剂产品等。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国际一流的产品生产环境及生产管理流程,秉承"质量第一"的准则,向市场提供涵盖临床生化及血液领域的高品质临床检测项目,能针对不同目标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临床诊断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更加重视终端的用户体验,遍及全国的技术服务团队,保证在第一时间为用户解决疑难,提供完备的技术服务支持。

"与巨人同行"。自 2013 年起,九强生物与雅培、罗氏、日立、迈瑞、威高等国内外知名企业陆续建立起生化战略合作关系,与雅培签署的《技术许可和转让合作协议》更是开创了中国 IVD 企业技术输出的先河。通过十多年的长足发展,九强生物已经成长为中国领先的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厂商,并逐步在国际 IVD 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

(四)公司的参考测量平台

公司于 2008 年开始建立参考实验室,负责参考测量方法的建立及运行、常规系统的溯源和定值工作。

参考实验室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液相色谱串联质谱(LC-MS)、离子色谱三大参考测量平台先后建立了酶学、代谢物、蛋白质、激素等 20 余项参考方法。并且在持续开展维生素、大分子蛋白、离子等项目的参考方法研究。每年参加国际临床化学协会(IFCC)主办,德国临床化学和实验室协会(DGKL)承办的国际参考实验室能力比对(RELA)和国家卫健委组织的医学参考实验室质量评价活动(EQARL),取得了优异成绩。

2018 年底通过了 CNAS(ISO17025 和 ISO15195)医学参考实验室认可,目前共有 15 个项目通过认可。参考实验室目前已成功加入到了国际溯源联合委员会(JCTLM),成为全球溯源服务单位,这标志着九强参考实验室的能力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能够提供全球参考测量服务。

参考实验室与中国计量院、卫健委临检中心、北检院、中检院、广东省中医院等机构开展广泛的合作研究,包括标准物质的联合赋值,参考方法的协作研究,行标制定,课题合作等等,有效推动了 IVD 行业的标准化进展。

(五)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3485 和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法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每年进行内审和管理评审,不断持续改进,保证产品质量。2022 年共接收外部审核 8 次,各级药监机构及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共 7 次,第二方供应商审核 1 次,审核结果均合格。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4,612,882,060.21	4,319,709,471.19	6.79%	3,963,667,03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1,217,726.58	2,874,365,713.69	13.81%	3,197,523,553.7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510,871,884.28	1,599,384,352.43	-5.53%	848,118,49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130,128.92	405,651,172.06	-4.07%	112,277,10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436,149.17	397,375,451.88	-3.00%	120,249,94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65,883.39	341,098,641.91	16.14%	123,058,59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9	-2.9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9	-2.90%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6%	12.05%	0.61%	0.0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2,581,948.21	339,425,212.64	410,213,163.82	388,651,55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110,266.08	64,739,627.37	106,437,843.04	119,842,39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556,931.89	59,242,321.14	107,113,850.57	122,523,04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5,647.70	131,572,467.22	113,467,015.00	138,730,753.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00%	94,206,587.00	87,209,302.00					
刘希	境内自然人	11.38%	67,013,676.00	50,260,257.00					
罗爱平	境内自然人	9.68%	56,977,777.00	45,871,633.00					
孙小林	境外自然人	8.56%	50,391,452.00	37,793,589.00					
邹左军	境内自然人	6.71%	39,504,833.00	29,628,625.00					
ZHOU XIAOYAN	境外自然人	5.26%	30,969,636.00	0.00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23,919,500.00	0.00					
# 翁仁源	境内自然人	2.25%	13,272,800.00	0.00					
陈翟	境内自然人	1.70%	9,987,202.00	0.00					
程辉	境内自然人	1.50%	8,803,383.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刘希、罗爱平、孙小林、邹左军、ZHOU XIAOYAN、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辉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无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22 年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九强转债	123150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8 年 06 月 29 日	96,763.35	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3%、第六年 3.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2022 年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评级结果为 AA-,未发生变化。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29.14%	32.56%	-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8,543.61	39,737.55	-3.0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2.22%	54.63%	-2.41%
利息保障倍数	9.54	25.87	-63.13%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安排、物流配送受到一定程度限制。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销售渠道,并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创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087.19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5.53%;利润总额为 44,935.46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6.32%;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为 38,913.01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121.7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81%。

1.本报告期,诊断试剂业务仍是营业收入主要来源。2022 年试剂收入 142,837.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4.54%;仪器销售收入 6,869.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55%;仪器租赁收入 97.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06%;检验服务及实验辅助业务收入 995.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66%;其他业务收入 288.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19%。

2. 主营业务成本,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 38,391.01 万元,较去年同期 44,678.33 万元下降了 14.07%,主要原因是销售下降的同时成本下降。

3.期间费用情况,销售费用 2022 年为 34,839.92 万元,同比去年 33,384.10 万元增长了 4.36%,主要是 销售人员人工成本增加,加大业务推广力度所致;管理费用 10,895.64 万元,比去年同期 11,053.81 万元下降了 1.43%,主要是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减少所致;研发费用 13,719.98 万元,比去年同期 12,700.83 万元增长了 8.02%,主要是加大研发力度所致;财务费用 4,821.03 万元,比去年同期 1,816.51 万元增长了 165.40%,主要是发行可转换债券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4.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616.59 万元,比去年同期 34,109.86 万元增长了 16.14%,主要是销售回款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082.05 万元,比去年同期-131,207.38 万元增长了 66.40%,主要是收购迈新 4.45%支付的现金增加和迈新生物大额存单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8.19 万元,比去年同期 77,667.12 万元下降了 101.36%,主要是偿还借款减少、回购股份增加所致。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左军

2023 年 4 月 20 日